

广州市海珠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穗海市监处字[2021]201号

当事人基本信息：

当事人姓名：陈操

《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2440101MA59U55C1R；经营者：陈操；类型：个体工商户；组成形式：个人经营；经营场所：广州市海珠区大塘村东华大街 21 号之一；注册日期：2017 年 09 月 18 日。

《食品经营许可证》许可证编号 JY24401050223065；主体业态：餐饮服务经营者（小餐饮，网络经营）；经营项目：预包装食品销售（含冷藏冷冻食品），热食类食品制售，自制饮品制售（不含自酿酒）；有效期至 2023 年 04 月 25 日。

2021 年 03 月 29 日，办案机构收到上级交办的广州检验检测认证集团有限公司出具的《检验报告》（No：食安 2021-03-1229），报告显示当事人于 2021 年 03 月 12 日经营的油条经抽样检验为不符合食品安全国家标准的食物，为进一步查清事实，于 2021 年 04 月 07 日立案调查。

经查，当事人于 2021 年 03 月 12 日在位于广州市海珠区大塘村东华大街 21 号之一的经营场所从事食品经营活动。

2021 年 03 月 12 日，广州市海珠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委托广州检验检测认证集团有限公司对当事人经营的油条进行抽样检验。根据广州检验检测认证集团有限公司出具的《检验报告》（No：食安 2021-03-1229）载明的检验结论：“铝的残留量”实测值为 464 mg/kg，而国家标准值为不大于 ≤ 100 mg/kg，结论为不合格。

2021 年 04 月 01 日，本局两名执法人员在当事人的经营场所内对当事人直接送达了上述《检验报告》并实施了现场检查，



当事人对检验结论无异议，不申请复检。检查发现当事人已无采购于2021年03月12日的油条在售。

当事人经营上述食品的行为，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三十四条第（四）项：“禁止生产经营下列食品、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四）超范围、超限量使用食品添加剂的食品；”的规定，认定当事人的行为为经营超限量使用食品添加剂的食品。因当事人未能提供购销凭证，根据《食品安全抽样检验抽样单》（XC2144010560641000）所记载的抽样信息，认定当事人的违法货值为12.8元，违法所得无法计算。

调查另发现，当事人在采购涉案食品“油条”时未履行进货查验义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五十三条第一款：“食品经营者采购食品，应当查验供货者的许可证和食品出厂检验合格证或者其他合格证明（以下称合格证明文件）。”的规定，认定当事人未按规定履行食品采购查验义务。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当事人提供《营业执照》、《食品经营许可证》、负责人陈操身份证复印件等材料各1份；

2、《现场检查笔录》、《询问笔录》各1份及《证据复制（提取）单》3页；

3、当事人提供的微信下单及终止采购油条的聊天记录截图2页；

4、广州检验检测认证集团有限公司出具的《食品安全抽样检验抽样单》（XC2144010560641000）1份、《检验报告》（No: 食安2021-03-1229）1份；

5、当事人提交的《整改报告》1份。

以上证据材料均经当事人签名确认属实。

2021年07月07日，本局依法向当事人直接送达了穗海市监听告〔2021〕63号《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告知当事人本局拟作出的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处罚内容。当事人在送达当日提出听证要求，但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交书面材料。当事人于2021年7月19日提出放弃申请听证的权利。当事人亦未在规

定时间内提出陈述、申辩意见，视为放弃该权利。

对于当事人经营超限量使用食品添加剂的食品的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四条第一款第（三）项：“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并可以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三）生产经营超范围、超限量使用食品添加剂的食品；”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时，应当责令当事人改正或者限期改正违法行为。”的规定，同时考虑当事人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纠正，存在法定减轻处罚情节，本局决定责令当事人改正其违法行为，并对当事人处以罚款5000元。

对于当事人未按规定履行食品查验义务的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第一款：“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直至吊销许可证：（三）食品、食品添加剂生产经营者进货时未查验许可证和相关证明文件，或者未按规定建立并遵守进货查验记录、出厂检验记录和销售记录制度……”的规定，本局决定责令当事人立即改正违法行为，并给予当事人以下行政处罚：警告；

综上，本局决定责令当事人立即改正违法行为，并给予当事人以下行政处罚：1、警告；2 罚款 5000 元。

当事人应于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到本局江海街市场监督管理所（联系人：冷江南、赵静；联系地址：广州市海珠区赤岗路186号二楼；联系电话：020-34313066）开具《广州市非税收入缴款通知书》及办理没收手续，并在缴款通知书规定的缴款截止日期内前往非税收入代收银行（具体银行网点详见《广州市非税收入缴款通知书》）缴纳罚没款。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

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处罚决定书送达之日起六十日内，



向广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广州市天河区天河路 112 号，020-85596566）或广州市海珠区人民政府（广州市海珠区同福中路 360 号海珠区人民政府行政复议办公室，020-89631661）申请复议，我市正在进行行政复议体制改革，区政府各部门被行政复议案件统一由区人民政府办理，建议您向广州市海珠区人民政府提出行政复议申请，也可依法在六个月内直接向广州铁路运输法院（广州市荔湾区花地大道中 68 号荔胜广场南塔 8-15 号）提起诉讼。

广州市海珠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1年08月02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示本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本文书一式三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一份承办机构留存。